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3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59,929.4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666,218.2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385,418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68,392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3,257,897.69 元（含税），

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